

证券代码：430300

证券简称：辰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昊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龙、郭宁、李振翮

2023 年 3 月 15 日